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113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庆华

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陂塍村委会下坝村4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刹车片；汽车内饰件；汽车；自行车；电动代步车（行动迟缓者使用）；婴儿车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